

附件一

95 年度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申請書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		聯絡電話 :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教職		
			台中字第 號	年資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每週診療時間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繼續教育證明書 份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計畫書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醫師人力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其他醫事人力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1 審核通過 2 不符合規定 3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其他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腦血管疾病及褥瘡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 本支付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 腦血管疾病及褥瘡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門診服務量、各項治療處置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三、 腦血管疾病及褥瘡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門診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四、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 申報中醫護理衛教費及中醫護理處置費，應於該次門診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支付標準表

第一章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50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21	每日藥費	100

第三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400
P33032	電針治療	500

註：P33031、P33032 每次治療擇一申報

第四章 傷外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41	一般治療	300
P33042	傷外科處置費（清創術）	300/次
P33043	傷口照護與換藥處置費（<10 cm）	200/次
P33044	傷口照護與換藥處置費（10-20 cm）	300次
P33045	傷口照護與換藥處置費（>20 cm）	400/次

註：(1)P33041 限腦血管處置申報
(2)P33042、P33043、P33044、P33045 限褥瘡患者申報
(3)傷外科處置費（清創術）每週限申報一次

第五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	300
P33052	營養飲食指導費	250

註：P33051、P33052 每一個案住院期間限申請1次費用

第六章 藥品調劑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61	藥品調劑費	50/次

第七章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71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舌診儀）	600/次
P3307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脈診儀）	600/次
P33073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微循環儀輔助)	600/次
P33074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紅外線熱象儀輔助)	600/次

註：每個月限以一次為限，未檢查者不得申報